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兰太实业
LANTAIINDUSTRY

股票代码：600328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3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11:30，下午 13:00-15:00。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现场到会股东、股东代表人及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三）介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确认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 2016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10、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十一项议案中，议案 9、10 需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议案 8 需由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通过。

（五）推选监票人（股东代表、律师、监事各一名）

（六）现场出席股东对提交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休会，表决统计（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八）复会，宣布表决结果

（九）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16 年 5 月 18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材料之一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二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已编制完成并经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告全文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市公司资料检索，报告摘要见 2016 年 4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该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8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材料之二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李德禄

各位股东：

现在，我代表全体董事向会议作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分两个部分，一是2015年工作回顾，二是2016年工作思路，请大会审议。

第一部分 2015年工作回顾

2015年，国际经济形势依然错综复杂，国内经济仍处于深度调整转型期，行业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公司部分化工产品下游行业开工率不足，短期内市场疲软状况没有得到缓解。面对困难和挑战相互交织的经济形势，董事会以总公司三年滚动发展规划和“回归、转化、退出、创新”八字方针为指导，坚持“盐为基础，横向拓宽、纵向延伸、科学发展”的经营理念，切实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研究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着力解决重点问题和突出矛盾。对外沉着应对外部经营环境的复杂变化，对内加快产业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坚持不懈地推动低成本战略和流程再造工作，及时把握有利条件，全力推进再融资等工作，保持了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全体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务实的工作态度，努力提升董事会规范运作水平，健全完善制度体系，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推进股东大会决议的

落实，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发挥了董事会的战略决策作用。

一、董事会经营计划完成情况

2015年，董事会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和扭亏脱困中心工作，积极开拓国际国内市场，冷静分析、科学判断，以稳健经营为主旨，以提升效益为目标，以防控风险为前提，稳步推进、深挖潜力、提质增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保持平稳运行；多措并举、节能降耗，增收节支工作取得新成效，主要产品成本和消耗降幅明显，期间费用得到严格管控；销售业绩稳步提升，安全环保责任得到强化落实，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取得了新的进步。

主要经济指标：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总资产67.03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19亿元，同比下降1.75%；实现营业收入23.68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49亿元，同比下降12.85%；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亏损3,311.64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09元/股。

二、董事会战略决策完成情况

一是突出战略引导，统一发展思路。在总公司发展战略指导下，结合公司自身优势和存在的困难及问题，提出了“有进有退、盘活存量、优化增量，巩固生存之本，做强发展之源，建设幸福兰太”的发展思路，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一步完善了三年发展规划，明确了战略决策方向。董事会突出战略引导，坚持产业发展、资本运营、人才强企、文化塑企的集团化运营模式，追求诚信经营和社会责任，公司上下统一了发展方向和经营思路，产业、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资产质量进一步提高，财务状况进一步改善，为公司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是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进度，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不竭动力。2015年，昆仑碱业煅烧工序含碱溶液平衡、

蒸氨塔气液分离等3项技术创新取得重大突破；氯化异氰尿酸厂母液综合利用项目一次性试车成功，生产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氯酸钠厂氢气站技术改造项目顺利完成并实现外供。制钠分公司2×75t/h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累计完成投资2,626.54万元，2015年5月试车成功，项目全部转固；污水处理公司300万立方晾晒池一期工程项目，累计完成投资8,685.35万元，2015年10月项目全部转固；氯酸钠厂氢气站技术改造项目，累计完成投资809.96万元，2015年10月试运行。

三是充分把握国家政策，及时启动再融资工作，合理资金运用，为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实现健康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面对当前异常困难的经营形势，董事会将再融资事项列为重中之重的工作，凝聚各方力量，按照计划全力推进。通过艰辛的努力，定向增发顺利通过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并成功发行，实现了公司自2000年上市以来再融资的历史性突破。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建扩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对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是强化责任，综合施策，有效控制安全环保风险。按照新的安全环保法规要求，强化了盐湖周边现场综合治理工作，集中治理完成了历史遗留的10项环保消防验收工作，安全环保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制盐分公司精盐分厂锅炉环保技术改造顺利通过验收；制钠分公司安全文化建设实践被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评为“中国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典型案例”，公司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安全环保形势保持稳定。

五是优化资源配置，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发展步伐。2015年，针对污水处理公司不利的经营局面，公司董事会引入外部资本取得新的突

破，与北京新源国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对现有污水处理工艺进行改造，为下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奠定了基础；同时，依托盐湖生物原料和苻蓉资源，加大对医药产业的投入，做强做大以盐藻为主的大健康产业和以苻蓉益肾颗粒为主的中药、保健品产品市场，重点打造中国生物盐藻养殖和苻蓉 GAP 种植的“两个基地”，推动了医药产业的快速发展。

三、董事会基础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董事会组织会议情况。董事会对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点项目安排等均实行董事会集体讨论制度。年内，董事会组织召开会议7次，其中，现场会议3次，通讯会议4次，审议议案36项，发布公告63项。

二是董事会组织及执行股东大会情况。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对于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董事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项决议得到有效落实。年内，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4次，形成决议10项。

三是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董事会通过日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投资者尽可能多的知悉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年内，董事会在指定报纸及媒体公开披露信息63项，其中定期报告4项，临时报告59项。

四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董事会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不断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透明度，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同时，还利用公司网站、电子邮箱、投资者专线、互动平台等多种形式，对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及时有效的沟通，正确引导公共媒体对公司的舆论导向。年内，董事会接待机构投资者现场调研3次，召开投资者说明会1次，通过“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30余条。2015年8月，董事会参加由内蒙古证监局组织的“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

201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利用“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使投资者更加了解公司的发展方向及竞争策略。

四、董事会队伍建设情况

一是加强经济法规与证券理论方面的学习，不断提高理论水平与业务素质。年内，董事会根据外部监管机构要求，参加会议9次、培训5次、活动6次，传阅式学习15次，集体学习6次，证券业务学习18次。积极参加内蒙古证监局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对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起到很好地指导、督促和警示作用。

二是增强服务意识，提升董事会服务水平。为发挥董事专业特长，强化理论与实践的契合度，董事会积极深入基层，加强业务指导，解决实际问题，制定具体措施，落实重点事项，着力做好服务工作，为员工树立了榜样，为投资者建立了信心。

三是加强外部董事管理，改善董事会工作效能。董事会重视外部董事具备的专业技能、教育背景、社会阅历和企业实战经验，选聘德才兼备的专业型人才担任外部董事，不断充实和完善董事会软实力建设；董事会严格执行外部董事适任条件及任免程序，积极与外部董事沟通联络，协调解决其履职中出现的问题，积极安排外部董事参加任职辅导和专题培训。

四是完善制度体系建设，确保董事会运作有章可循。2015年，董事会以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及时完善和修了相关制度，如，《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为公司治理构建长效机制，稳步推进董事会规范运作水平。

五是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强化董事会决策水平。为提升董事会

决策的科学性和专业化水平，提高防范风险和内部控制的能力，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质量和效率提供了有力保障。战略委员会依据公司资本结构亟待整合的实际情况，建议董事会要广开思路，拓宽渠道，尽快处置低效、无效资产，竭尽全力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经营业绩。审计委员会客观评估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的有效性，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阅财务报告独立开展工作，确保结果客观、公正；提名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推荐人选的任职资格及胜任能力进行认真审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和经营业绩进行了考核，并对薪酬发放进行了审核。

第二部分 2016 年工作思路

一、董事会发展思路及经营目标

总体工作思路：坚持“回归、转化、退出、创新”的战略方针不动摇，全面贯彻落实总公司年度工作会议提出的“聚焦三大中心任务，建立两大支撑、完成八项工作”要求，紧盯扭亏脱困中心工作不放松，继续把握稳中求进的总基调，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理顺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权制衡关系，明确各自的工作职责，提升各自的履职能力。通过加强董事自身培育，完善制度体系建设，逐步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水平。以公司发展战略为主旨，强化市场观念，促进产业转型，坚持技术创新，狠抓基础管理，采取更加积极稳健的经营措施，确保完成 2016 年的目标任务，力争实现股东权益和企业价值最大化

年度经营目标：

（一）产销指标：盐产品：产 130.50 万吨，销 140.00 万吨；纯碱：产销 120.00 万吨；金属钠：产 4.00 万吨，销 4.20 万吨；液氯：产销

6.00 万吨；三氯异氰尿酸：产销 0.9 万吨；甲醇钠：产销 0.40 万吨；氯酸钠：产销 8.50 万吨；石灰石：产销 20.00 万吨；苁蓉益肾颗粒：产销 550.00 万盒；复方甘草片：产销 780.00 万瓶。

(二)其它指标：万元产值综合能耗降低 5%；节能减排达标率 100%；期末应收账款降低率 15%；质量与安全大事故为零，人员轻伤率控制在 2%以内；产品出厂合格率 100%。

二、董事会年度主要工作

第一，聚焦重点，综合施策，扎实推进扭亏脱困各项工作有序开展。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与经营风险，为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与产业布局，继续发挥技术优势及资源优势，提升行业竞争力与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要继续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做好资产收购、重组、增资扩股等再融资工作，进一步提高融资能力；多措并举盘活闲置资产，加快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工作进度，力争取得突破性进展；积极争取政府出台的各项优惠政策，为公司扭亏脱困提供有力支持。

第二，加强董事会职责建设，发挥引导监督作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要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明晰、各司其职、形成合力，而董事会职责建设是法人治理结构的重要内容，也是企业自身发展的内在需求。围绕这个主题，董事会要发挥好“五个导向”、“四个督促”作用。一是要把企业引导到加强战略管理和可持续发展上来；二是要把企业引导到结构调整和自主创新上来；三是要把企业引导到节约能源和提高增长质量上来；四是要把企业引导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上来；五是要把企业引导到构建和谐企业和提高员工幸福指数上来。董事会还要督促经理层组织实施经营计划，督促经理层加强全面预算管理，督促经理层建立健全考核体系，督促经理层完善内控体系建设。

第三，加强董事会队伍建设，提高科学决策能力。董事会要履行好自己的职责，进行科学决策，建立学习型董事会是关键，一是要构建董事会集体学习制度，基于新监管要求的政策相继出台，董事会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集中学习和讨论，在提高自身素质的同时，正确理解政策的核心内容，准确把握政策方向，及时调整董事会工作思路；二是建立董事会成员深入管理和生产一线调查研究制度，参加公司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使董事会在决策前能多角度了解公司信息，让他们去发现问题，分析风险，提出合理化建议；三是积极参加外部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有效提升学习能力，不断增加职业判断力，通过行业间的信息交流与合作，拓宽视野，全力把准行业脉搏，规划公司发展脉络，使董事履职能力和履职态度都能够达到更高层次；四是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组织做好董事会新一届换届选举工作，提升队伍建设，提高决策能力。

第四，加强信息披露透明度，提高证券市场公平性。证券市场的发展壮大需要有高效的信息披露机制作为支撑，需要形成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的信息披露文化，需要构建完善的信息披露规则体系。2016年，董事会要认真梳理信息披露工作的瑕疵与不足，正视问题，及时整改，减少信息不对称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同时，积极协调与媒体及投资者之间的关系，热情接待来访、及时回答问询、主动疏导舆论。有效规范自有社会化媒体信息输出标准，避免违反信息披露规则。不断强化应对媒体质疑的快速反应机制，促进证券市场的公平、公正、公开，维护和稳定广大股民的投资信心。

第五，规范内部控制建设，提高风险控制能力。为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有效防范企业风险，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董事会继续在风险控制方面狠下功夫。一是市场风险。统筹兼顾国际国内两个市场，

扎实做好营销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营销“引擎”作用，强化管理、开拓市场，以内部横向沟通协作、纵向激励考核、着眼市场动态分析为重点，整合优化销售资源，实时调整营销策略，确保营销业绩稳步提升。二是财务风险。加强对投资、担保、大额资金往来等事项的监控和对子公司的财务指导及管控，进一步压缩费用开支，加强资金的统一管理和调度，保证资金链的安全稳定，加大资金预算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统筹能力，降低资金成本，防范资金风险；公司贷款规模较大，现金流状况一般。公司筹集资金要在风险与成本之间进行权衡，积极采用低成本增资扩股方式，降低财务风险；三是安全风险。按照新的安全环保法要求，充分发挥安全监管职能作用，强化风险防控和重大危险源的管理，有效完成安全环保项目改造，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运行；提升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能力，减少损失，降低风险。

第六，组织召开董事会，跟踪落实决议事项。董事会严格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各项权利，筹备、召集、召开会议，确保会议的合法性、严谨性、权威性。一是严格把好提案审核关。会议召开之前，董事会将提案报送各董事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对于涉及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董事会要及时告知相关责任人履行保密义务。二是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确保董事会报告、讨论、记录、表决、签字、决议等各环节严格履行法定程序，避免董事会会议形式化、无序化、空洞化。尊重董事发表意见和建议的权利，实事求是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三是跟踪监督决议落实。董事会要督促经理层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董事会决策全面、畅通、有效地执行下去。

各位董事，公司董事会工作得到了上级领导、全体员工及在座各位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董事会向你们表示衷心的感谢！2016年是三年扭亏脱困工作的收官之年，也是全面完成扭亏脱困目标任务的

关键之年。我相信，在中盐总公司年度工作总体思路的指导下，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将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和崭新的精神面貌，率先垂范，身先士卒，以强烈的担当和必胜的信心，精诚团结，主动作为，攻坚克难，稳步经营，为实现公司全年扭亏脱困目标任务和构建幸福兰太做出更大贡献。

该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8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材料之三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向大会作《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请予审议。

2015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定期了解和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材料，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并以专业的知识和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为公司管理出谋划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明志：男，1941 年 11 月出生，满族，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一级律师。历任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法院书记员、助审员，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副院长，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司法局副局长，全国律师协会第三、四、五届理事会理事，内蒙古律师协会第二、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内蒙古大学客座教授。现任合星律师事务所主任兼党支部书记，内蒙古自治区律师协会党组成员、监事会主席，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律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内蒙古消费者协会律师团团长，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含善：男，1946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包头钢铁学院院长、代书记，内蒙古工业大学校长，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现为内蒙古工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本科教学水平评估专家，教育部本科院校设置委员会评审专家，中国冶金教育学会常务理事，内蒙古乌海市政府顾问，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韩淑芳：女，1958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内蒙古盐业公司财务科会计、科长、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历任内蒙古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度，我们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

2015 年公司召开 7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会议 3 次，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4 次，我们都亲自参加了会议，通讯会议均按要求，本着谨慎客观的态度发表表决意见，并对 7 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投了赞成票；2015 年公司召开 5 次股东大会，我们都亲自列席了会议。

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我们出席了公司 2015 年召开的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公司审议关联交易、高管薪酬、定期报告编制等事项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在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时，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发表意见，公司的各项决策能够按照《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2015 年我们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出异议。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设有专门的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能够很好地配合我们开展工作。公司的经营层也能够及时地向我们通报公司最新的经营情况，并邀请参加公司的重要活动，进行实地考察，方便了工作的开展。

（三）年报编制履职情况

在 2015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我们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会同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安排，包括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等；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对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

2、在董事会召开审议年报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初审意见。

3、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资料信息的充分性，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我们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能自觉学习和掌握国家及监管部门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并积极参加公司、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出更多、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今后我们将继续积极参加培训，力争切实履行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对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确认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已于董事会召开前征得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降低经营成本，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全部是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相关事宜均及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担保的程序合法、合规，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

（三）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在努力经营保持业绩稳定增长的同时，始终不忘回报投资者，让股东共同分享企业成长收益。上市以来，公司

坚持现金分红，并制定了完善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充分保证股东的权益，增强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规定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原则上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制度上最大限度的保证了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为，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公司规模、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在考量公司发展规划、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充分尊重了公司股东的利益诉求，重视对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5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 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考核激励规定，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调动管理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对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未发现该所工作人员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了信息披露。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配送管理规定》、《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权限指引》等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制定了应急预案，明确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的监测、报告、处理的程序和时限，建立了督察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实施内控规范体系，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内控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分别在专门

委员会中担任委员或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四个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各自实施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运作规范。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十）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布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快报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在重大决策上积极建言献策，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公平、公正性，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为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做出了贡献。我们持续关注了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相关信息的及时、完整、准确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同时，我们也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导，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

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应有的支持，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能够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并适时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以利于我们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2016 年我们将以崭新的精神面貌一如既往地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恪尽职守、廉洁自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努力发挥好独立董事的职能与作用，维护好公司的整体利

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稳步、持续、快速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该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明志、李含善、韩淑芳

2016 年 5 月 18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材料之四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在，我代表公司监事会作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大会审议。

2015 年，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监事会列席了 2015 年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监事会对 2015 年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地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圆满完成了年初制订的各项工作目标，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一、 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共召开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5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五届九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201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五届十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确认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5年一季度报告》。

3、201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五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五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依法运作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按照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认真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各项控制制度比较健全完善。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尽职尽责，认真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公司监事会对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年中报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是认真的、

公允的、客观的、真实地反映和评价了公司财务状况、充分揭示了公司的财务风险。监事会认为上述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及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

3、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计算，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关联交易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后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016 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运作及公司规范经营等进行监督，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不断优化、经营管理持续改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5 月 18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材料之五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大家好！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受董事会委托，现将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作如下汇报，请予审议。

201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36,780.91 万元，同比下降 12.8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11.64 万元。

一、会计报表合并范围

2015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由母公司和六个持有 50%以上股权的子公司构成。母公司报表包括兰太公司总部、制盐分公司、泰达制钠厂、泰达制钠分公司和热动力分厂五个业务主体，六个子公司是内蒙古兰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太药业”）、内蒙古兰太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太资源”）、内蒙古阿拉善兰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内蒙古阿拉善盟兰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峰化工”）、阿拉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污水处理公司”）和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碱业”），其中子公司持股比例如下：持有兰太药业 100.00%股权、持有兰太资源 100.00%股权、持有进出口公司 100.00%股权、持有兰峰化工 81.82%股权、持有昆仑碱业 51.00%股权、持有污水处理公司 64.615%股权。

二、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

公司合并报表年末资产总额 670,320.93 万元，其中：流动资

产 146,021.52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600.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7,462.07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 5,055.98 万元、固定资产 386,520.50 万元、在建工程 41,180.93 万元、无形资产 46,684.91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4,504.60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21,965.00 万元；负债总额 539,309.34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148,918.55 万元、应付票据 33,593.36 万元、应付账款 64,911.28 万元、预收账款 4,037.45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 6,800.57 万元、应交税费 6,664.60 万元、其他应付款 12,823.97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602.55 万元、长期借款 30,850.00 万元、长期应付款 99,361.63 万元、递延收益 4,342.6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1,011.59 万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9,724.1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1,287.49 万元。

1、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额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	670,320.93	682,270.63	-11,949.70	-1.75
其中：应收账款	24,763.71	21,374.87	3,388.84	15.85
预付款项	4,725.51	6,333.23	-1,607.71	-25.39
其他应收款	7,072.11	12,974.03	-5,901.93	-45.49
存货	36,459.26	41,989.75	-5,530.49	-13.17
其他流动资产	1,478.45	3,561.80	-2,083.34	-58.49

资产总额较年初下降 11,949.70 万元，其中变动较大的项目是：预付账款较年初下降 1,607.71 万元，原因是本期结算的工程款增加；其他应收款较年初下降 5,901.93 万元，原因是本期中盐江西兰太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兰太”）还款

5,500.00 万元；存货较年初下降 5,530.49 万元，原因是第四季度化工产品市场转暖，产销平衡；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下降 2,083.34 万元，原因是预缴税款减少。

2、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额	增减变动 (%)
负债总额	539,309.34	542,801.15	-3,491.81	-0.64
其中：短期借款	148,918.55	129,624.32	19,294.23	14.88
应付票据	33,593.36	36,821.28	-3,227.92	-8.77
应付账款	64,911.28	68,456.58	-3,545.30	-5.18
预收款项	4,037.45	10,301.94	-6,264.49	-60.81
一年内到期内的非流动负债	126,602.55	92,595.16	34,007.40	36.73
长期借款	30,850.00	95,250.00	-64,400.00	-67.61
长期应付款	99,361.63	76,918.63	22,442.99	29.18

负债总额较年初下降 3,491.81 万元，其中变动较大的项目是：应付票据较年初下降 3,227.92 万元，原因是本期签发票据减少；应付账款较年初下降 3,545.30 万元，原因是本期支付的材料款和工程款增加；预收款项较年初下降 6,264.49 万元，原因是本期预收货款减少；长期借款较年初下降 64,400.00 万元，原因是本期偿还到期长期借款以及重分类为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短期借款较年初上升 19,294.23 万元，原因是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重分类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上升加 34,007.40 万元，原因是长期借款及应付的融资租赁租金增加；长期应付款较年初上升 22,442.99 万元，原因是本期融资租赁业务增加。

3、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额	增减变动(%)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1,011.59	139,469.48	-8,457.89	-6.06
其中：专项储备	920.66	1,615.04	-694.38	-42.99
少数股东权益	9,724.10	13,929.62	-4,205.52	-30.19

所有者权益较年初减少 8,457.89 万元，其中变动较大的主要项目如下：专项储备较年初减少 694.68 万元，原因是本期安全防护支出增加；少数股东权益较年初减少 4,205.52 万元，原因是本期非全资子公司亏损增加。

三、利润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236,780.91	271,687.80	-34,906.88	-12.85
营业成本	171,506.56	199,968.06	-28,461.50	-14.23
销售费用	21,446.27	27,789.79	-6,343.52	-22.83
管理费用	17,982.01	19,791.95	-1,809.94	-9.14
财务费用	26,969.35	29,987.81	-3,018.46	-10.07
投资收益	-187.29	1,157.82	-1,345.11	-116.18
营业外收入	2,309.76	855.95	1,453.81	169.85

本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亏 4,549.31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4,761.38 万元，原因如下：1、本期主营业务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4,748.57 万元，因本期化工产品销量下降；2、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6,343.52 万元，因本期运费减少；3、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3,018.46 万元，因本期利率下降；4、本期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1,345.11 万元，因上期处置江西兰太 2% 股权取得投资收益 1,197.28 万元；5、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增加 1,483.81 万元，一是因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期增加 961.88 万元，二是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较上期增加 1,031.72 万元。

四、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变动(%)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857.14	174,371.69	17,485.45	1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274.26	147,589.29	15,684.96	1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82.89	26,782.40	1,800.48	6.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2.66	205.42	5,547.23	2700.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5.70	4,620.62	-874.92	-18.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6.96	-4,415.19	6,422.16	-145.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362.80	291,480.00	-19,117.20	-6.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425.52	316,735.38	-25,309.86	-7.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62.72	-25,255.38	6,192.66	-2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800.48 万元，一是因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增加，二是因采购原材料主要用票据支付。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6,422.16 万元，原因是本期支付的投资活动款项减少所致。

五、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额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2	0.04	-0.1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2	0.04	-0.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9	-0.005	-0.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683	1.15	-3.8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636	-0.137	-4.4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96	0.746	0.050
资产负债率 (%)	80.45	79.56	0.890

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增减变动较大的原因是本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一是因本期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增加，二是因采购原材料主要用票据支付。

六、税收情况

公司本年实现税金 25,768.00 万元,实际上缴税金 24,868.92 万元,主要项目如下:缴纳增值税 15,087.14 万元,所得税为 591.69 万元,资源税为 3,673.75 万元,其他税 5,516.34 万元;本期向阿盟财政上缴税金 9,882.90 万元,向乌海财政上缴税金 1,188.92 万元,向其他财政上缴税金 13,797.10 万元。

七、年度内重要财务事项对公司财务、经营情况的影响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359,118,0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668,534.39 元。

八、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调整事项

无会计政策变更。

该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8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材料之六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大家好！我受董事会委托，现将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作如下汇报，请予审议。

一、预计营业收入情况

2016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256,866.18 万元，其中：

制盐分公司预计销售成品盐 140.00 万吨，预计实现收入 37,847.50 万元，比上年实际 30,385.31 万元增加 7,462.19 万元，增长 24.56%；

制钠分公司预计销售金属钠 4.20 万吨，液氯 6.00 万吨，氯酸钠 8.50 万吨，三氯异氰尿酸 0.90 万吨，供电 17,000.00 万度，蒸汽 17.00 万吨。预计实现收入 91,758.33 万元，比上年实际 86,596.66 万元增加 5,161.67 万元，增长 5.96%；

内蒙古阿拉善兰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出口盐产品 0.65 万吨，金属钠 0.70 万吨，氯酸钠 2.00 万吨，三氯异氰尿酸 0.08 万吨。预计实现收入 15,094.74 万元，比上年实际 13,498.34 万元增加 1,596.40 万元，增长 11.83%；

兰太药业销售复方甘草片 780.00 万瓶，苁蓉益肾颗粒 550.00 万盒；预计实现收入 15,442.47 万元，较上年实际 12,615.53 万元增加 2,826.94 万元，增长 22.41%；

昆仑碱业预计销售纯碱 120.00 万吨，预计实现收入 112,692.31 万元，较上年实际 109,353.94 万元增加 3,338.37 万元，增长 3.05%；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污水处

理公司”) 预计原水用量 1,205.40 万吨, 再生水销量 390.50 万吨, 预计实现收入 6,533.01 万元, 较上年实际 4,442.54 万元增加 2,090.47 万元, 增长 47.06%;

阿拉善盟兰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峰化工”) 预计销售甲醇钠 0.40 万吨, 预计实现收入 3,410.26 万元, 较上年实际 3,989.52 万元增加 579.26 万元, 增长 14.52%;

内蒙古兰太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太资源”) 预计销售石灰石 20.00 万吨, 预计实现收入 435.90 万元, 较上年实际 1,014.89 万元减少 578.99 万元, 下降 57.05%。

二、预计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情况

2016 年预计营业成本 189,199.82 万元, 其中: 制盐分公司预计 24,870.27 万元, 制钠分公司预计 74,066.88 万元, 进出口公司预计 15,703.86 万元, 兰太药业预计 6,619.37 万元, 昆仑碱业预计 85,522.03 万元, 污水处理公司预计 5,021.34 万元, 兰峰化工预计 3,389.10 万元, 兰太资源预计 376.11 万元。

2016 年期间费用预计发生 60,951.50 万元, 其中: 营业费用预计发生 21,555.07 万元, 管理费用预计发生 15,700.27 万元, 财务费用预计发生 23,696.16 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8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材料之七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财务决算情况，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提出如下预案：

一、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1,029,305.15 元，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为 2,102,930.52 元，剩余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18,926,374.63 元。加上结转年初未分配利润 428,494,008.42 元，减去 2014 年度分红 4,668,534.39 元，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442,751,848.66 元。

2015 年公司合并后利润总额为-58,649,592.0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116,444.64 元，根据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节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 201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2015 年度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材料之八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确认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一、公司 2015 年 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情况

2015 年，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与控股股东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参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等相关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货物、接受劳务、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经营租出和经营租入等几方面。在公司 2015 年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及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确认及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额为 57,423.20 万元，实际发生总额为 42,910.75 万元，比 2015 年预计减少了 14,512.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5 年预计总金额	2015 年实际发生总金额	2015 年实际与预计差额
采购货物	电、蒸汽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80.00	625.95	545.95
	盐化工产品		170.00	107.74	-62.26
	石灰乳		-	17.97	17.97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5 年预计总金额	2015 年实际发生总金额	2015 年实际与预计差额
采购	电、蒸汽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29,424.69	18,862.74	-10,561.95

货物	盐化工产品		1,743.58	1,327.16	-416.42
	垃圾处理费		80.00	157.31	77.31
	盐化工产品	阿拉善盟吉碱制钙有 限责任公司	15.00	13.07	-1.93
	包装物	中盐宁夏金科达印务 有限公司	52.00	30.17	-21.83
	劳保用品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业 公司平罗县分公司	16.00	15.40	-0.60
	盐	中盐榆林盐化有限公 司	-	152.50	152.50
	液碱	石嘴山惠吉中盐商贸 有限公司	-	30.13	30.13
	固定资产	中盐青海氯碱化工有 限公司	-	18.12	18.12
接受 劳务	项目设计	中盐勘察设计院有限 公司	18.00	-	-18.00
	项目设计	中盐工程技术研究有 限公司	23.52	15.00	-8.52
销售 货物及 提供劳 务	盐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 有限公司	7,871.96	8,594.16	722.20
	提供劳务		45.00	41.47	-3.53
	盐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 有限公司	9,239.26	7,089.43	-2,149.83
	电、蒸汽等		850.00	-	-850.00
	提供劳务		580.00	442.89	-137.11
	污水处理		3,976.45	2,807.94	-1,168.51
	污水处理	阿拉善盟吉盐化建材 有限公司	93.06	55.93	-37.13
	提供劳务		45.00	-	-45.00
	提供劳务	阿拉善盟吉碱制钙有 限责任公司	15.00	6.37	-8.63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5 年预计 总金额	2015 年实际 发生总金额	2015 年实际 与预计差额
货物 销售	盐	阿拉善盟吉碱制钙有 限责任公司	-	1.12	1.12

	盐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业公司	1,245.68	928.09	-317.59
	盐	中盐甘肃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7.53	79.17	-268.36
	纯碱		-	8.60	8.60
	纯碱	中盐(天津)盐化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9.97	9.32	-0.65
经营租出	动力分厂资产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1,080.00	1,080.00	-
	汽车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26.50	14.00	-12.50
	银湖宾馆		-	4.00	4.00
经营租入	土地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375.00	375.00	-
合计			57,423.20	42,910.75	-14,512.45

导致减少的因素为：1、实际产量较预算产量减少；
2、为关联方公司提供的劳务、货物量减少。

二、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以前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在对 2015 年经营环境和产供销情况进行总体分析之后，对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6 年预计总金额 (按预算)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2016 年 1-3 月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5 年实际发生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本次预计与上年实际发生差额
采购货物	电、蒸汽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975.54	2.29%	277.51	625.95	2.06%	349.59
	盐化工产品		304.01	4.30%	69.09	107.74	1.68%	196.27
	石灰乳		21.37	100.00%	4.86	17.97	1100.00%	3.40
	电、蒸汽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27,921.21	65.57%	6,345.73	18,862.74	62.07%	9,058.47
	盐化工产品		2,048.54	29.00%	437.72	1,327.16	20.71%	721.38
	垃圾处理费		189.22	100.00%	43.01	157.31	100.00%	31.91
	盐化工产品	阿拉善盟吉碱制钙有限责任公司	15.00	0.21%	3.98	13.07	0.20%	1.93
	包装物	中盐宁夏金科达印务有限公司	32.00	4.04%	7.10	30.17	1.21%	1.83
	劳保用品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业公司平罗县分公司	17.00	5.50%	1.99	15.40	5.54%	1.60
	盐	中盐榆林盐化有限公司	-	-	-	152.50	2.38%	-152.50
	液碱	石嘴山惠吉中盐商贸有限公司	-	-	-	30.13	0.28%	-30.13
	固定资产	中盐青海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	-	-	18.12	0.30%	-18.12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6 年预计总金额 (按预算)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2016 年 1-3 月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	2015 年实际发生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本次预计与上年实际发生差额
接受劳务	项目设计	中盐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5.00	2.6%	-	-	-	15.00
	咨询费	中盐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	2.6%	-	15.00	3.00%	-
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盐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9,040.60	24.80%	2,256.06	8,594.16	28.28%	446.44
	提供劳务		240.50	9.86%	2.80	41.47	1.85%	199.03
	盐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7,666.62	21.03%	1,759.20	7,089.43	23.33%	577.19
	提供劳务		30.00	1.23%	9.70	442.89	19.76%	-412.89
	污水处理		2,802.23	50.81%	501.18	2,807.94	63.21%	-5.71
	污水处理	阿拉善盟吉盐化建材有限公司	53.18	0.96%	11.52	55.93	1.26%	-2.75
	提供劳务		18.00	0.74%	1.19	-	-	18.00
	提供劳务	阿拉善盟吉碱制钙有限责任公司	12.00	0.49%	0.59	6.37	0.28%	5.63
	盐		-	-	-	1.12	0.02%	-1.12
	盐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业公司	976.54	2.68%	185.56	928.09	3.05%	48.45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6 年预计总金额 (按预算)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2016 年 1-3 月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	2015 年实际发生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本次预计与上年实际发生差额
销售货物	盐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37	0.21%	0.40	79.17	0.26%	-2.80
	纯碱		-	-	-	8.60	0.01%	-8.60
	纯碱	中盐(天津)盐化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10.25	0.01%	-	9.32	0.01%	0.93
经营租出	动力分厂资产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1,080.00	-	270.00	1,080.00	-	-
	汽车		-	-	-	14.00	-	-14.00
	银湖宾馆		-	-	-	4.00	-	-4.00
经营租入	土地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375.00	-	93.75	375.00	-	-
合计	-	-	53,935.20	-	12,282.94	42,910.75	-	11,024.45

导致增加的因素为：预计产销量较去年实际增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同海

注册资本：153,765.00 万元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

主营业务：工业纯碱、食用碱的生产与销售；电力生产；电器维修；水电暖供应；餐饮住宿；物业管理；进出口贸易；建筑材料销售；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设备租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0.14%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二）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同海

注册资本：25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兰布和街

主营业务：烧碱、盐酸、液氯、二氯乙烷、次氯酸钠、乙炔、氯化氢、硫酸、液碱、电石、氯化钡、氯乙烯生产销售；水的生产；电的自营。一般经营项目：盐化工产品、聚氯乙烯、塑料型材、化工助剂、电石渣铁、蒸汽等产品生产销售；机械和设备修理、装运、搬运和运输代理、设备租赁、生产技术服务；纯碱、氯化钙化工产品的销售、检测及化验。

该公司为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三) 阿拉善盟吉碱制钙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军年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乌兰布和南街

经营范围：氯化钙及下游产品的生产，销售；工业盐的生产与销售；氯化钙钙液销售；氯化钙及下游产品的出口销售。

该公司为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四) 阿拉善盟吉盐化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景林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兰布和街北侧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水泥的生产销售（凭资质证经营）及进出口贸易；一般经营项目：电石渣浆加工处理。

该公司为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五) 中盐北京市盐业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海燕

注册资本：4,403.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天宁寺东里 21 号

经营范围：批发食盐、工业用盐、卤食；盐加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普通货运；限分支机构经营：加工、生产融雪剂。批发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盐仓储；盐业检测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销售日用品、家用电器、首饰、工艺品、化妆

品、卫生用品、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日用杂货、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六)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业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成冰

注册资本：3,383.63 万元

注册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108 号

经营范围：各类食用盐（含多品种营养盐）、工业用盐，机电产品、预包装食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盐宁夏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七)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业公司平罗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长茂

注册地址：平罗县城南门前进信用社北侧

主营业务：食用盐、小工业用盐、调味品、酒、副食品、茶叶、钢材、建材、劳保用品、饲料添加剂、农副产品、五金交电、生资日杂、办公用品、水暖配件销售；通讯器材零售及维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装卸。

该公司为宁夏回族自治区盐业公司的分公司，集团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盐业总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八) 石嘴山市惠吉中盐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伟国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注册地址：石嘴山市惠农区德胜路青青园小区 3 号楼 3 单元 1 号

主营业务：液氯、盐酸、硫酸、片碱、液碱、硝酸钾、亚硝酸钾、钠、氯酸钾、三氯氢硅、四氯乙烯、工业盐、食用盐、果蔬洗涤盐的销售；纯碱、氯化钙、建材、石材、钢材、化肥、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润滑油、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PVC 的销售；货运代理服务；煤炭运销。

该公司股东为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盐业总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九）中盐宁夏金科达印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苗得雨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嘉宝工业园区

主营业务：包装装璜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经营活动；吹塑、各种包装材料的生产及销售、防伪标识、纸箱、塑料编织袋的生产销售。

该公司的母公司为宁夏回族自治区盐业公司，集团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盐业总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十）中盐制盐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国梁

注册资本：4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市塘沽海洋高新区

主营业务：原盐、加碘食盐、多品种盐生产制造及销售；盐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盐田生物产品加工、生产与销售；盐化工机械设备的研究设计制造与销售；制盐、盐化工、盐田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水产饲料生产加工销售；生产经营溴素，储存溴素、硫磺、液氯等以及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及进口业务等。

该公司的母公司为中盐制盐工程技术研究院，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盐业总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十一）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中信

注册资本：8,737.4091 万元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郑家台 56 号之 1 号

经营范围：食盐的加工及分装、盐糖酒副食品、食用碱、苏打的分装加工、批发零售。盐化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食用碱、苏打、洗涤用品、日用百货、化肥的批发零售；物流配送、运输及仓储设施、营业场所和铁路专用线等经营性资产出租、停车、住宿；鲜干农副产品、食品加工、建筑材料生产经营；花卉苗木、瓜果蔬菜的种植和销售；房地产业；水电生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盐产品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部分经营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

该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盐业总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十二）中盐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波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长沙市雨花区体院路 28 号盐勘小区办公楼 608 房

主营业务：从事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劳务类）；乙级轻纺行业（湖、矿盐开采设计）工程设计；乙级工程测量、地籍测绘；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勘察、施工；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以上在本企业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经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环境评价和治理、盐穴及资源综合利用（不含生产销售）；节能减排及低碳项目开发和技术服务；与盐业相关的产品研发及技术服务；日用百货的销售及机械加工。

该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盐业总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十三）中盐（天津）盐化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国明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水线路 2 号增 1 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 101-137（集中办公区）

主营业务：盐化科技信息咨询；盐化科技信息系统开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剧毒品及易制毒品）、钢材、煤炭批发；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转让；会议服务；出版物总发行；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

该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盐业总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十四）中盐榆林盐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森祥

注册资本：23,194.5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鱼河镇

主营业务：食盐、农牧盐、工业盐、多品种营养盐及卤水的生产、盐化工产品生产加工（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和进出口经营业务。

该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盐业总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十五）中盐青海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森祥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青海省德令哈市茫崖路 14 号

主营业务：聚氯乙烯、石灰石、工业用盐生产、销售

该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盐业总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各方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者损害关联方的利益。本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

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国家有规定的以规定为准，国家无规定的以当地可比市场价为准，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协议价格（指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而构成的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购买货物和租赁土地，属于

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能够节约和降低采购费用，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经营租出资产，有利于资产效用的充分发挥，确保资产实现效益最大化。

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的、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该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8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材料之九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201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太实业”或“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提高子公司担保贷款办理效率，根据证监会对外担保等有关文件的规定，2016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碱业”）提供额度不超过24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对外担保事宜。

在上述预计总额度及担保有效期内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发生超过担保余额的担保，则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6月

注册地：青海省德令哈市茫崖路14号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德禄

经营范围：工业纯碱的生产销售；工业盐的开采、销售；原辅材料、工矿配件的经销；工业精制盐水和蒸汽的销售；食品添加剂碳酸

钠生产和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昆仑碱业51%的股权，蒙西联持有昆仑碱业49%的股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昆仑碱业资产总额34.94亿元，长短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合计23.80亿元，流动负债总额19.88亿元，主营业务收入10.94亿元，主营业务利润2.57亿元。截止2016年3月31日，昆仑碱业资产总额34.71亿元，长短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合计21.88亿元，流动负债总额20.73亿元，主营业务收入2.21亿元，主营业务利润5,505.82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种类及金额：公司在2016年度拟为昆仑碱业的银行贷款、银行保函、信用证等提供担保，履行担保义务的总额不超过24亿元。

担保方式：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另一方股东（蒙西联）提供反担保。

担保期限：以具体合同为准

四、 董事会意见

上述预计担保及授权事项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昆仑碱业提供总计24亿元的担保额度。

同时，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该项担保是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现有的担保情况，在对昆仑碱业的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经营需要合理预测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制范围之内；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采取了规避风险的反担保措施，可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符合国家

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担保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6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3.53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底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9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1.88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底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81%,且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该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8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材料之十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将原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氢气产品的生产、销售。

公司原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加碘食用盐、化工原料盐、沐浴盐、果蔬洗涤盐、农牧渔业盐产品；金属钠、高纯钠、液氯盐化工产品；氯酸钠、氯化异氰尿酸、氯化聚乙烯（分公司经营）；天然胡萝卜素系列产品、盐藻粉、螺旋藻产品、盐田生物产品；蒸汽；利用余热发电；水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只限工业用）；压力管道安装；压力容器制造；锅炉安装、维修、改造；金属桶制造、轴承、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的制造；输送机械制造；起重机械安装、维修；进出口经营、代理。

变更后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加碘食用盐、化工原料盐、沐浴盐、果蔬洗涤盐、农牧渔业盐产品；金属钠、高纯钠、液氯盐化工产品；氯酸钠、氯化异氰尿酸、氯化聚乙烯（分公司经营）、**氢气**；天然胡萝卜素系列产品、盐藻粉、螺旋藻产品、盐田生物产品；蒸汽；利用余热发电；水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只限工业用）；压力管道安装；压力容器制造；锅炉安装、维修、改造；金属桶制造、轴承、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的制造；输送机械制造；起重机械安装、维修；进出口经营、代理。

二、修订《公司章程》

由于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最新要求，对《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第二章第十三条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拟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加碘食用盐、化工原料盐、沐浴盐、果蔬洗涤盐、农牧渔业盐产品；金属钠、高纯钠、液氯盐化工产品；氯酸钠、氯化异氰尿酸、氯化聚乙烯（分公司经营）；天然胡萝卜素系列产品、盐藻粉、螺旋藻产品、盐田生物产品；蒸汽；利用余热发电；水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只限工业用）；压力管道安装；压力容器制造；锅炉安装、维修、改造；金属桶制造、轴承、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的制造；输送机械制造；起重机械安装、维修；进出口经营、代理。</p>	<p>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加碘食用盐、化工原料盐、沐浴盐、果蔬洗涤盐、农牧渔业盐产品；金属钠、高纯钠、液氯盐化工产品；氯酸钠、氯化异氰尿酸、氯化聚乙烯（分公司经营）、氢气；天然胡萝卜素系列产品、盐藻粉、螺旋藻产品、盐田生物产品；蒸汽；利用余热发电；水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只限工业用）；压力管道安装；压力容器制造；锅炉安装、维修、改造；金属桶制造、轴承、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的制造；输送机械制造；起重机械安装、维修；进出口经营、代理。</p>

该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8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材料之十一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执业能力及履职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提请董事会讨论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拟定 2016 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8 日